

# 湛河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冯 鑫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作《湛河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发展形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在新常态中奋发有为，加强财源建设，努力增收节支，深化财税改革，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快“六大发展板块”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财政收支

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财政收入预算为 71778 万元，执行中，受市财政体制调整影响，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财政收入预算为 64390 万元，实际完成 644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457 万元（可比口径，下同），同比增收 8465 万元，增长 15.1%；年初财政支出预算为 109356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实际完成 166039 万元，同比增支 61838 万元，增长 5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4615 万元，同比增支 22167 万元，增长 21.6%。

##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4949 万元，实际完成 28325 万元，为预算的 113.5%；支出预算为 24767 万元，实际完成 27074 万元，为预算的 109.3%。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4527 万元，支出 3365 万元，收支结余 1162 万元，滚存结余 40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8661 万元，支出 8822 万元，当年超支 161 万元，滚存结余 29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868 万元，支出 2685 万元，收支结余 1183 万元，滚存结余 423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0917 万元，支出 11777 万元，当年超支 860 万元，滚存结余 3108 万元。

## 3. 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18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67038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47733.6 万元，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未突破批准的限额。

2018 年增加政府债券 16398 万元，全部为新增土储专项债券。

## **(二) 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情况**

2018 年，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不断攻坚克难抓收入，优化结构保重点，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着力抓好预算执行，全力化解收支矛盾，全区财政收支规模继续扩大，保证了各项基本支出和重点支出需要，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 **1. 狠抓收入征管，财政收入稳步提升**

2018 年，面对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国家实行减税降费政策等不利因素，财税部门在“营改增”政策全面实施后，主动作为，创新征管方式，加强税源监控，采取代扣代征和加大异地税源管理等措施，实现了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财政部门继续加大非税收入征管，采取以票控费、系统控费等办法，不断提高收入质量，确保形成可支配财力。

### **2. 积极争取支持，综合财力补助快速增长**

针对收支矛盾突出的现实情况，区财政深入研究分析有关财税政策，积极向上反映我区财政运行、体制机制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争取上级财力和项目支持。2018 年，争取到位上级补助 75955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了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3. 优化支出结构，各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财政部门努力克服财力不足、资金短缺等实际困难，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同时，重点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民生投入进一步增长。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区农林水事务支出 5378 万元。落实资金 150 万元，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兑现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689 万元；落实资金 176 万元，用于创森占地补偿；落实资金 438 万元，用于夏秋两季秸秆还田补助和禁烧奖励；落实资金 42 万元，用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落实资金 423 万元，用于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落实资金 821 万元，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落实资金 675 元，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支出。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全区教育支出 21509 万元。落实资金 610 万元，用于曹镇中学建设；落实资金 1454 万元，用于教育装备购置和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落实资金 384 万元，用于全区学前教育幼儿贫困资助和幼儿园工程及配套设备建设；落实资金 2526 万元，用于城乡中小學生“两免一补”；落实资金 150 万元，用于基础教育教师培训；落实资金 17 万元，用于青少年活动中心能力提升建设。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全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9866 万元。落实资金 8661 万元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资金 3868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落实资金 1847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落

实资金 170 万元用于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区 432 名城乡贫困群众得到临时救助；安排资金 183 万元，全面落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提高 180 名供养对象供养标准；落实资金 550 万元，做好就业保障工作，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全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63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财政补助资金 7974 万元，用于 161713 名城乡居民参保；落实资金 1584 万元，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由年人均 50 元提高到 55 元；落实资金 129 万元，用于补助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发放医疗救助金 179 万元；落实资金 1179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加大文化体育事业投入。**全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7 万元。落实资金 70 万元，用于区文化馆及基层社区图书室、文化中心等免费开放建设；落实资金 80 万元，用于陈家大院文物建筑修缮保护；落实资金 47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项目；落实资金 75 万元，用于各基层文化中心、文化站设备购置、农家书屋建设及电影进社区补助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区公共安全支出 4830 万元。落实资金 556 万元，用于补助区公检法司机关办案、技术装备购置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1343 万元，用于平安建设、综合治理、

巡防队建设、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推进生态文明和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全区节能环保支出 2498 万元。落实资金 743 万元，对重点污染源集中治理、实施蓝天工程；落实资金 69 万元，用于白龟湖水源地生态保护；落实资金 47.5 万元，用于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双替代”改造民生工程。全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683 万元。落实资金 1446 万元，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落实资金 2380 万元，用于中转站、公厕改造及维修、道路保洁和环卫设施建设。

#### **4. 全力筹措资金，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2018 年区财政在全力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等刚性资金需求的同时，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2018 年，筹措资金 3.7 亿元用于土地收储；筹措资金 3.34 亿元，用于黄河路、轻工路、平桐路和打通 22 条断头路拆迁补偿，确保城市提质工程快速推进。推进棚改项目 3 个，投资总额 566324 万元。

#### **5. 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及时调整规范预算编报口径，将政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按《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及时下达和公开预算。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预算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区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全区决算等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提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推进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

提高政府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机制，79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在区政府网站全部予以公开，增强了预算编制和执行的透明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对存量政府债务进行核实，用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严格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并分类编制区级政府债务预算，加强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理，对债务风险进行动态预警。

## 6. 创新管理体制，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积极推进财政支付改革和公务卡改革，2018年全区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单位达110个，结算金额为1200万元。财政集中支付办理支出业务48826笔，实际支付资金240034万元。政府采购总量继续扩大，2018年实现政府采购11189万元，节约资金1804万元，节约率为13.9%。投资评审成效明显，全年完成评审项目76个，送审价19291万元，审定金额17321万元，审减金额1710万元，审减率达8.9%。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规范资产管理和财务核算。强化存量资金清理，加大对结余和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共计清理收回资金7153万元。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着力实现以事后检查为主向全过程监督转变，先后组织开展了“小金库”检查、财务会计大检查、非税收入收缴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发现和纠正一批存在的问题，促进了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区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在宏观经济转型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团结奋进，攻坚克难，全区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取得了一定成绩。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离不开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各部门的通力配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税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总量偏小，财政增收后劲不足，收入质量有待提高；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刚性支出增长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预算执行约束力度不强，财政支出绩效有待提升，财政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安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编制好 2019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财政经济形势及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19 年，我区经济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增长缺乏后劲，各项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十分集中。**收入方面**，受营改增、减税降费及全市财政体制改革的影响，财政收入增幅持续回落。综合以上因素，经过认真测算分析，2019 年全区财政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8%。**支出方面**，落实养老金并轨、增人增资、政策性调资等刚性支出政策，保障民生兜底需要，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都需要大幅增加支出。



2019年财政形势更加严峻，平衡收支面临极大压力。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支持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二）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 1. 财政收入

2019年，财政收入安排69613万元，增长8%。

### 2. 财政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9613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637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40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60万元，上年结余562万元，减去上解支出9313万元，全年可支配财力为112404万元，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1736万元，剩余财力110668万元全部安排支出，比上年增长1.2%。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102万元，可比增长1.1%。

- (2) 公共安全支出 5505 万元，可比增长 1.5%。
- (3) 教育支出 19407 万元，可比增长 2.1%。
- (4) 科学技术支出 730 万元，可比增长 4.3%。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5 万元，可比增长 5.9%。
- (6) 卫生健康支出 15127 万元，可比增长 8.1%。
- (7) 农林水支出 3920 万元，可比增长 7.3%。
- (8) 住房保障支出 3145 万元，可比增长 1.5%。
- (9) 预备费 3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财政部规定，上级补助收入按上级财政提前告知数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不列入年初预算，待市批复我区债券规模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按照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规模确定。

### **(三)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8277 万元，支出安排 27243 万元。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4127 万元，支出 34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8039 万元，支出 864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775 万元，支出 293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2027 万元，支出 11977 万元；生育保险收入 197 万元，支出 176 万元。

## **三、2019 年重点工作**

2019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精神，以加快发展为主线，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为目标，坚持“三保”优先，保证重大政策和重点支出需要，不断开创全区财政工作的新局面。

### （一）强化收入征管，确保完成收入目标

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全面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强化财税协同配合，调动部门抓征管、促征收、调结构、提质量的积极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财税政策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税源的动态分析，依法依规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节奏和方向，实现税收收入的可持续性。提高税源管控能力，密切跟踪重点税源变化和税收缴纳情况，通过提高征管效率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提高收入质量。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建立综合治费的长效机制，有效堵塞收入漏洞。确保组织收入压力不松、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确保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二）强化支出管理，着力支持保障民生

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机制”的工作思路，将更多的财力用于改善民生，确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保持高占比。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预算资金，推动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强化支出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大力压缩一般性行政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

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就业等相关政策，增强民生保障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科学统筹财力，不断提高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普惠化、均等化。发挥财政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拓宽民生资金投向，突出抓好民生实事、乡村振兴等民生工程的投入，落实落细每个民生项目，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三）创新管理措施，提高服务经济发展能力

强化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财政法制建设，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强化基本支出管理，推动项目滚动预算编制，完善重大项目预算事前评审机制。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妥善处理存量债务，落实偿债责任，不断完善和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地方政府新增债务，把地方政府债务收支逐步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狠抓增收节支。在努力实现应收尽收的基础上切实保障各项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各种会议、庆典等活动和楼堂馆所建设，切实降低行政成本。积极推动节约型政府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厉行节约，坚决反对各种铺张浪费行为。

### （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收入，超收收入用于化解政府债

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深度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强力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提高刷卡结算率。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分类制定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理顺绩效评价机制，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强化各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优化资产资源整合，盘活各类政府性资产资源，发挥资产资源的整体效益，切实加强财务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五）加强财政监管，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建立“三公”经费预算审核控制机制，加大对会议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维修维护费控制力度，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日常监管、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等专项监管，完善审计检查、财政监督等三位一体的大监督机制，把监督管理链延伸到财政资金使用的最基层和项目建设最末端，全方位提升监督管理力度。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完善以财政总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的财政财务信息公开体系，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 （六）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嵌入预算执行流程、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惩戒力度，确保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

职责，保障财税政策执行，规范财经秩序。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监督。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做好2019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区委的战略部署，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监督支持下，深化财政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努力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实施好我区“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懈努力！

# 湛河区 2018 年财政收支主要项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 目	财政收入				项 目	财政支出			
		本年预算 (可比口径)	实际收入	占预算的%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预算	实际支出	占预算的%	比上年同期增长%(按可比口径)
1	财政总收入	64390	64457	100.1%	15.1%	财政总支出	109356	166039	151.8%	59.3%
2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4390	64457	100.1%	15.1%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109356	124615	114.0%	21.6%
3	1、税收收入	53182	46283	87.0%	0.8%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0056	24385	81.1%	17.7%
4	其中：增值税	25505	20478	80.3%	-5.6%	公共安全	5395	4830	89.5%	76.0%
5	营业税		-12			教育	20518	21509	104.8%	1.9%
6	企业所得税	6125	6718	109.7%	26.1%	科学技术	658	340	51.7%	0.6%
7	个人所得税	4309	2566	59.5%	-31.5%	文化体育与传媒	460	627	136.3%	3.7%
8	资源税	13	12	92.3%	6.2%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318	19866	108.5%	9.5%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4	2877	94.5%	8.7%	医疗卫生	13317	15763	118.4%	12.8%
10	房产税	2680	2180	81.3%	-6.5%	节能环保	1189	2498	210.1%	4.3%
11	印花税	1187	764	64.4%	-26.0%	城乡社区事务	5612	13684	243.8%	23.8%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0	2307	99.0%	13.9%	农林水事务	3353	5378	160.4%	12.4%
13	土地增值税	3087	3020	97.8%	12.5%	交通运输	1022	593	58.0%	4.2%
14	车船税	3793	2976	78.5%	-9.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80	160	33.3%	1.3%
15	耕地占用税	1109	2296	207.0%	107.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9	95	68.3%	2.5%
16	环境保护税		101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7	2、非税收入	11208	18174	162.2%	80.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7	120	52.9%	1.1%
18	其中：专项收入	2393	2146	89.7%	-0.5%	住房保障支出	3412	13509	395.9%	302.2%
1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00	5136	151.1%	67.7%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	罚没收入	460	122	26.5%	-70.6%	其他支出	987			-100.0%
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12	6039	231.2%	156.6%	债务付息支出	1213	1258	103.7%	83.1%
22	其他收入	2343	4731	201.9%	124.0%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41424		2272.5%

# 湛河区 2019 年财政收支主要项目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行号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1	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69613	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112947
2	一、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696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10668
2	1、税收收入	5190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02
3	其中：增值税	23502	2、公共安全支出	5005
4	企业所得税	7390	3、教育支出	19407
5	个人所得税	2823	其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83
6	资源税	13	4、科学技术支出	730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5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4
8	房产税	2398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5
9	印花税	840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9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38	7、卫生健康支出	15127
11	土地增值税	3322	8、节能环保支出	960
12	车船税	3274	9、城乡社区支出	11825
13	耕地占用税	2526	10、农林水支出	3920
14	环境保护税	111	11、交通运输支出	1109
15	2、非税收入	17711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6
16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00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
17	（二）罚没收入	420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1
18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91	15、住房保障支出	3145
19	（四）教育费附加收入	1337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4
20	（五）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446	17、预备费	3000
21	（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517	18、债务付息支出	1174
22	（七）其他收入	4000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9



